

中标通知书

漯河开源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所递交的源汇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5293258.03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王闯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漯河市源汇区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源汇区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漯河开源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源汇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源汇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源发改(2025)109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对 8 栋楼的外墙改造、改造翻修、车棚墙面改造、公共卫生间墙面改造、大门墙面改造、室外改造、景观改造及绿化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5293258.03 元。(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零叁分(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费用);最终结算价格

以财政投资审核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源汇区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易阳中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9498543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建安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601。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管理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闯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总监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翟敬浩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无论场内、场外交通

道路，地方关系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
包人不提供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
行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出正负 5%以外的，对超出部分相
应增减，最高不超过合同价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付家其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1372130080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沟通，批复合同价调整。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间不得少于 5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项目部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追究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概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 的履约保证金。
(可为现金、汇票、支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安全、进度、环保、造价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一间，生活场所费用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翟敬浩；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1225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1.5 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6.2 环境保护

6.2.1 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及《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垃圾应随产随清，施工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

6.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遇到行政处罚、停工整改等事项的，全部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亦由承包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2）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生设计变更以原投标图纸所示工程量进行相应增减；(2) 有效的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造成工程量的增减；(3) 工程增减费用：取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材料价差按施工当期《漯河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漯河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材料价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且在结算时按双方核对后确定，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付款约定比例付款。

变更的确认：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指导价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排水管道、山皮石材料涨跌幅以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价格信息发布价与控制价材料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排水管道、山皮石材料涨跌幅以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对施工条件、技术要求理解的误差、施工期间市场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期间，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价格信息发布价与控制价材料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排水管道、山皮石材料涨跌幅以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超过部分只计算差价部分及税金，其他不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如有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2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本合同履行期内，本工程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问题。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代其支付(代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在后续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服从。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